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计函〔2018〕1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等学校 基本建设管理的通知

各省属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发厅〔2017〕12号）要求，为全面推动我省高等学校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为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服务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省属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统筹、规划立项、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统筹

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学校基本建设规划，统筹改善基本办学条件、优化功能布局、推动“双一流”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等任务，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，多渠道筹措建设

资金，加强制度建设，严格监督管理，不断强化学校基本建设服务支撑学校以及我省区域发展战略的能力。

二、强化校园规划，规范立项工作

进一步强化校园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，处理好校园建设规划与学科建设规划、事业发展规划的关系，做到学校基本建设科学化、规范化和程序化，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推动学校基本建设更好地服从服务于教育教学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功能的发挥和学生的健康成长。合理布局教学、科研、生活、体育运动等功能区，避免教学、生活、体育运动等设施的相互分离。鼓励高等学校与城市社区、产业园区、科技园区等形成空间相近、功能互补、相互促进的关系；鼓励高等学校与所在地市共建、共享体育设施、图书馆及实验室等设施。审慎决策建设新校区，原则上不支持、不鼓励跨城市建设新校区，特别是具有本科教学功能的新校区。学校规划建设的新区原则上要以产教融合为主，按照服务教学实习、实训、科研成果转化，为当地经济社会对接服务的原则规划建设。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，鼓励采用“交钥匙”工程。高校新区立项要按照隶属关系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立项；以研发基地、创业园等非校区名义建设且资产归属学校的新区，要视情况经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立项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建设项目立项工作，严格规范立项程序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建设。

三、提升校园建筑内涵

校园规划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“适用、经济、绿色、美观”的方针，重在安全可靠、功能完善，充分发挥校园环境和校舍建筑的育人作用。鼓励完善校园规划设计工作，从总体平面布局和立体空间环境上统筹建筑布局，构建体现校园传统、办学特点、地域文化、时代风貌的学校建筑风格。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应在形体、色彩、体量、高度等方面符合校园规划设计要求，不应追求成为所在区域的标志性建筑。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和“新”“奇”“特”的风格，防止贪大、媚洋、求怪，防止简单、庸俗地仿建知名建筑或景观，禁止建设形式怪异、豪华、“山寨”“雷人”的建筑。校园建筑形式要与学校办学定位相统一，对现有历史性建筑要做好保护工作，校园建筑设计要在适用、经济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学校办学特色，做好历史传承和创新发展有机结合的工作，并通过校园建筑体现出来，为学生和教职工创造一个朴实、祥和、求真、务实、创新的学习生活环境。

四、严格项目建设管理

各高校要严格贯彻落实有关基本建设法律法规和学校建设标准、建筑设计规范、抗震设防要求等规定，确保工程质量与校舍安全。合理确定建设规模，量力而为；严格投资管理，合理控制学校负债规模；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加强过程监督。建立和完善校园建设规划、基本建设项目决策机制和管理办

法，进一步加强学校规划建设的源头管控、过程监管、结果评估。

山东省教育厅
2018年2月28日